

古槐街道对69名网格员进行集中培训

# 居民有难事，“管家”帮您办

本报济宁1月28日讯(记者 范少伟 通讯员 李月)为平稳有序推进辖区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22日上午,古槐街道办事处对辖区新聘用的69名网格员进行了集中培训。

“我从事网格员工作三四年了,网格员一定要有责任感,服务至上,力所能及的为老百姓做些实事。”资深网格员卫莉在现场和大家分享了工作经验。比如雨雪天气,大部分工作人员会在办公室里办公,但网格员就要到社区居民家里。尤其是困难家庭或孤寡老人家里,看看他们的生活,有没有难处。有一次正巧碰上一位老人家里没有电了,雪下的很大,卫莉就用手机帮老人交了电费。老人特别高兴。

民家里。尤其是困难家庭或孤寡老人家里,看看他们的生活,有没有难处。有一次正巧碰上一位老人家里没有电了,雪下的很大,卫莉就用手机帮老人交了电费。老人特别高兴。

很快了解到。居民家里有好事坏事,都会想着和自己分享,虽然工作很繁琐,但是很有干劲。

为了顺利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建设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服务水平高的社区(村)网格员队伍,提高社区治理和服务水平。任城区招聘了一批网格管理员,其中古槐街道聘用了69名网格管理员。网格员实行专职化,所有配备的网格员全部定岗定位定责,专门负责网格工作。网格员的基本职责不仅包括民生事项服务、社情民意收

集、矛盾纠纷调处、社会治安防控、特殊人群帮教,还包括政策法律宣传、重大事件报告和其他交办事项。

“培训结束后将全部上岗,城市社区原则上按照每300户、1000人左右核定1人。”古槐街道相关负责人说,有的网格员是社区工作人员转岗,有的是公开招考选配,全部在社区里工作。街道将会进一步细化网格员的工作任务和责任,全面推行责任包干,科学安排,有效推进基层社区治理工作。

# 脏乱差的小巷化身仿古步行街

附院南墙的申家口街经过升级改造,秩序井然变模样



▶附院南墙井井有条。

本报济宁1月28日讯(记者 范少伟)“在这条仿古步行街上卖小吃,不仅干净卫生,环境好了心情也舒畅了。”历时半年多的改造,28日,记者再次来到附院南墙的申家口街时,发现如今这里已大变了模样。

“原来这里百余米的路段开车要半个多小时,卖饭的小

摊把路都给占了,每天上下班回家都头疼。”家住县前街社区的陈先生说,现在申家口街改造成了仿古步行街,还是原来的摊点,但全都设置门面,干净卫生,关键是秩序好了,我们在这住的也舒心。

附院南墙申家口街从2015年7月份开始改造,禁止流动摊点进入,近三百米的路段

两边建成了仿古建筑。不仅有水果摊,还有餐饮店,干净卫生。“原来就在路边摆摊,刮风下雨就支个大伞,现在门面房里,不仅暖和,而且安全,确实是件好事。”其中一家餐饮小店老板说,卖夹饼再也不用东躲西藏了,生意比以前好了许多。

“申家口街是存在十多年的老大难问题,城管一检查流

动摊点老板就跑,检查完了又回来了。”负责管理的春江物业公司经理倪湛斌说,市创卫办和古槐街道办事处特别重视,自从去年创卫以来,这条街不断升级改造,目前还在升级改造过程中,规划申家口街与古槐路交叉处个牌坊,通过绘画和装饰显示出孔孟文化,彻底解决这里的脏乱差问题。

古槐街道西门社区服务大厅完成升级改造

# 环境好了,办业务不“挤疙瘩”

本报济宁1月28日讯(记者 范少伟 通讯员 李月)崭新明亮的办公大厅,划分明晰的办公窗口……1月6日,新建成的古槐街道西门社区服务大厅正式启用。如今,环境好了,居民们前来办理业务一目了然,再也不会挤成一团了。

西门社区服务大厅分上下两层。一层是劳动保障、计划生育、老龄服务、社会事务等方便居民办理业务的各个服务窗口,还有别具特色的四点半学校和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二层是社区图书馆、会议室、电子阅览室、居民议事等便民服务场所。“现在的办公条件比以前好太多了,最起码老百姓来办理业务的时候不用挤成一团,能好好排队办理业务了。”社区工作人员笑着说。

原来的西门社区服务用房位于渔山小区后街10号

楼。是租赁的简易社区服务大厅,面积仅有80平方米。11名社区工作人员挤在一个大厅工作,别说居民了,忙起来工作人员都转不过来。社区党建、社区民政、计划生育、综合治理混在一起办公,没能挂牌服务,没有社区文化活动室,社区配套设施不完善,服务能力不健全,严重制约社区发展和居民需求。

新建的社区服务大厅于2016年1月6日正式启用,位于渔山农贸市场东部,面积有750平方米,服务大厅划分为办公、服务、活动三大功能区,具体设置有社区党务、社区居务、社区政务、社区警务四类服务窗口,围绕便民、利民,努力争取为辖区群众提供更加多元化、专业化、人性化的公益服务。结合民生需求,增设社会组织孵化中心、社区文化娱



焕然一新的社区服务中心。

乐中心、老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四点半学堂等功能区。

“办公环境确实比以前好多了,办事效率也比以前提高了许多。”西门社区居委会主

任吴志勇说,社区会依据服务大厅拓展服务项目和内容,为社区居民提供更多优质服务,满足辖区群众的需求,着力增强辖区居民幸福指数。

## 古槐街道开展执法业务培训

本报济宁1月29日讯(记者 范少伟 通讯员 刘露)20日下午,古槐街道特邀市容支队法规科科长赖传印、任城区综合执法局执法督察协调科科长程中兴来到西门社区服务中心为街道执法队伍授课。

本次培训紧紧围绕“文明执法”的理念,严禁暴力执法,规范街道综合执法大队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赖科长通过朴实的语言、生动的案例和形象的比喻进行逐一讲解。

参加此次培训的街道执法人员有街道执法大队一中队、纠察中队等共百余人。执法过程中有哪些技巧?如何文明执法?赖传印对此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街道执法人员在仔细听课的同时认真做好笔记,两个多小时无人擅自离席。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将以身作则,做好本职工作,文明执法,依法执法,用心带好自己的队伍,更好地为辖区居民服务”,一中队队长陈相川说,听完专业人士的讲解,更深刻体会到文明执法和严格执法并不冲突,在文明的基础上做到严格、公平、公正,在今后的工作中也会严格要求自己。

“通过培训,街道综合执法人员对新的执法职责和工作要求有了更深的了解和认识,为今后依法履职打下了良好基础。”古槐街道相关负责人说,街道将认真履行业务指导、法制培训的职责,定期组织执法人员接受专业培训,提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水平,切实为群众服务。



## 常见法律名词居民也应知晓

### 1、什么是故意犯罪?什么是过失犯罪?

故意犯罪是指基于故意这种心理态度构成的犯罪,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态度。故意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过失犯罪是指基于过失这种心理态度构成的犯罪,是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一种心理态度。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 2、虐待家庭成员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情节严重的还可以构成犯罪,《刑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3、发生交通事故,可能涉及刑事犯罪吗?

可能涉及刑事犯罪,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